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立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